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威緻

被告 許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陳報被告住所在桃園市龍潭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然經本院囑託轄區員警查訪後，確認被告未居住在上址處，且被告籍設所在之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非彼之住所，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道0號102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外向側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可知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，然上開交通事故事發地點可認為係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，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對本件應有管轄權，揆諸首開之規定，爰將本件移送至新竹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5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陳家安